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 045103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实践导向，立足南通、服务江苏、辐射全国，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可持续发展潜质的中学语文课程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

2.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基础和语文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教育和语文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能运用中文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方法解决语文课程教学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掌握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研究的能力。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

4.具有一定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够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及资源等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5.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语文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6.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与基础教育学校协同育人，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校内导师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熟悉教育理念及学科教学实践；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高级职称，且真正参与教育硕士培养工作，切实发挥实践教学指导作用。

2.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积极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

3.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四、课程设置**

1.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1学分，专业实践9学分。

3.课程考核方式采取包括考试、课程论文等在内的多种学业评价方式，对学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4.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至少2门本学科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详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括四个部分：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是从职业认知、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意志等方面提供教师职前专业发展指导，指导规划自己的人生，明确自己在专业发展的过程中要经历的步骤。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是围绕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教师语言，进行较为系统的施教基本技能训练，引导实现自主训练，自觉渗透于日常的学习与生活中，组织过程性的教学观摩及评价，帮助毕业后尽快胜任教师岗位工作。

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校外实践实施“五教”模式，即“见教”、“助教”、“试教”、“实教”、“研教”。

1.“见教”安排在第一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地观摩教学，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流程和要求；

2.“助教”安排在第二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跟随联合培养导师从事辅助教育教学工作，如批改作业、与学生谈心等，为“试教”、“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3.“试教”安排在第三学期，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备课、试教，为“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4.“实教”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在“试教”之后，在联合培养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进行备课、上课、组织班队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5.“研教”贯穿于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以上实践过程中，不断的反思与学习，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学位论文，逐步成长、成熟，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较强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教师。

研究生应有明确的教育实践实施计划，校内导师应与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密切合作，对研究生的教育实践给予指导，确保教育实践质量。教育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

**六、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2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素质拓展（1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学术活动（1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1学分。

2.素质拓展（1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1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2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1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3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1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IELTS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TOEFL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GRE（满分340）成绩达到280分及以上，或GMAT（满分800）成绩达到590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方向或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践问题；不得做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教育管理等方向的论文论题。

（2）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要指导学生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对教育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教育实习之前完成。

（3）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实践单位的人员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6月或12月。

5.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 **类别** |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  **学期** | **开课学院** | **考核**  **方式** | **学分**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位课 | 公共课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36 | 2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考试 | 5学分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 | 1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考试 |
| 硕士英语 | 36 | 2 | 1 | 外国语学院 | 考试 |
| 基础课 | 教育原理 | 36 | 2 | 1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试 | 10学分 |
| 课程与教学论 | 36 | 2 | 2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试 |
| 教育研究方法 | 36 | 2 | 1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试 |
|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 36 | 2 | 1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试 |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 18 | 1 | 2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试 |
| 班主任与班级管理 | 18 | 1 | 3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试 |
| 专业课 | 中学语文课程与教材研究 | 36 | 2 | 3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试 | 10学分 |
| 中学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 | 36 | 2 | 3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试 |
| 中学语文教学的数字化应用 | 36 | 2 | 3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试 |
| 文学研究专题 | 36 | 2 | 2 | 文学院 | 考试 |
| 汉语研究专题 | 36 | 2 | 2 | 文学院 | 考试 |
| 非学位课 | 选修课 |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  | 0.5 | 1 | 学堂在线 | 考查 | 1学分 |
|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  | 0.5 | 1 | 学堂在线 | 考查 |
|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  | 0.5 | 1 | 学堂在线 | 考查 |
|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  | 0.5 | 1 | 学堂在线 | 考查 |
|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 18 | 1 | 1 | 图书馆 | 考查 | 5学分 |
| 文艺美学 | 36 | 2 | 2 | 文学院 | 考查 |
| 国外母语教育研究 | 36 | 2 | 2 | 文学院 | 考查 |
| 中学语文教学技能训练 | 36 | 2 | 3 | 文学院 | 考查 |
| 语文教学案例研究 | 36 | 2 | 3 | 文学院 | 考查 |
| 学校心育活动实务 | 36 | 2 | 3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查 |
| 中学生学习困难的诊断与辅导 | 36 | 2 | 2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查 |
| 教育政策与法律 | 36 | 2 | 2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查 |
| 教师情绪管理 | 36 | 2 | 3 | 教育科学学院 | 考查 |
| 情境教育专题研究 | 36 | 2 | 2 | 教育科学学院 | 考查 |
| 专业实践 | |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 | 9 | 0.5 | 1-6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核 | 9学分 |
|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 | 9 | 0.5 | 1-4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核 |
| 校内实训（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 18 | 1 | 1-3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核 |
| 教育见习1—研习 | 注3 | 1 | 1-2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核 |
| 教育见习2—研习 | 注3 | 1 | 3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核 |
| 教育实习1—研习 | 注4 | 4 | 4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核 |
| 教育实习2—研习 | 注4 | 1 | 5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核 |
| 必修环节 | | 学术活动 | 10次 | 1 | 1-5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核 | 2学分 |
| 素质拓展 |  | 1 | 1-5 | 教师教育学院 | 考核 |
| 补修课程 | | 教育学基础 |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必须补修，只记成绩，不计学分。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 | | | | |
| 心理学基础 |

**注1.** 《中学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中学语文课程与教材研究》、《班主任与班级管理》、《中学语文教学的数字化应用》等课程的教学实施“双元制教学”模式，即由校内教学法教师和联合培养导师或基地专家共同合作实施。

**注2.** 选修课中的学科专业类课程、教育专业类课程、专业特色类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选修某一类或几类课程。

**注3.** （1）教育见习1—研习，第1-2学期进行，1-18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

（2）教育见习2—研习，第3学期进行，1-18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单一学科编组安排实践基地。

（3）教育见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参观等；②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4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6节；③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2次；④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1次；⑤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1次；⑥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2次。

**注4.** （1）教育实习1—研习，第4学期进行，1-18周，全过程实习、多学科混编分组安排实践基地；

（2）教育实习2—研习，第5学期进行，共8周，基于就业的实习。

（3）教育实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实习动员、准备等；②每周听课应不少于4节；③编写教案并试讲；④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6节，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2次；⑤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⑥参加教研活动；⑦参加学生综合活动；⑧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⑨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⑩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2次。⑪不少于3000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